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构建

● 刘思麟 王晓敏*



[摘要]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构建自然人破产制度,有助于完善法律体系。因此,本文从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立法起源着手,分析了我国自然人破产立法存在着受社会传统观念限制、配套制度不完善、自然人破产准入标准难以界定等现实困境。并对我国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要设置严格的自然人破产准入门槛、建立完善的自然人破产配套制度、合理确定自然人的财产范围等。

[关键词] 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现实困境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自然人作为独立主体广泛参与到投资与经济活动中,随之而来的是个人债权债务纠纷日益增多,但纠纷解决的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因此,寻求合理的市场退出机制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重视,自然人破产问题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2019年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明确提出要分步推进自然人破产制度。目前,深圳已经率先实行个人破产的试点。如何构建自然人破产制度成为值得人们思考的问题。

Q 自然人破产的立法起源

在人类发展史上,可考证的破产制度首次出现于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该文献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自行选择扣押债务人的资产或将债务人变成奴隶进行买卖等方式用以抵销债务。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各中心城市为了处理商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吸取古罗马法中财产委付制度的精髓,建立了商事破产制度,形成了最早的有关破产立法的成文法规。由于当时的商人都是以自然人作为主体形态出现的,所以当时的自然人破产仅指商人破产,并形成了商人破产主义。直至十九世纪,美国国会以当时英国破产法为蓝本,通过了其历史上第一部破产法,史称《1800年破产法》。但由于以债权人为主导,只允许资不抵债的商人被动破产,没有允许一般自然人自愿申报,且存在许多腐败等客观问题,最终这部破产法仅存在了三年的时间。

Q 我国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困境

目前,大多数国家破产制度的立法均采用免责主义,我

国却没有相关的规定。其原因不仅与我国的社会现状、大众的固有观念有关,也与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本身的难点有密切联系。

(一) 自然人破产制度难以融入我国现行法律体系

我国目前破产法只有《企业破产法》。如何将自然人破产制度融入现有的破产法框架内,是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要考虑的问题。

首先,对于自然人破产主体的规范标准需要重新确认。在自然人可以破产的前提下,那么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主体是否仍需要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其次,对于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的方式需要慎重选择。如果简单采取吸收的方式构建自然人破产制度,将会导致自然人破产成为《企业破产法》的附属品。最后,自然人破产制度与企业破产的立法理念不同。虽然二者在诸多方面有相似之处,譬如破产的申请与受理,但是二者的立法理念不应相同。如果简单采用《企业破产法》的相关条款,会忽视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的天然区别,产生许多内在矛盾。因此,将自然人破产制度融入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难题,需要考虑以一种自洽的方式,将自然人破产制度融入现有的法律制度土壤中。

(二)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构建受社会传统观念的限制

我国许多传统的社会观念深入人心,破除我国传统社会观念的约束是构建自然人破产制度必须克服的难题。所谓“良法”,理应能够获得大众的理解和普遍支持。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市场经济急需注入新的活力。所以如何减轻“善意的债务人”的债务压力,使其更好地投入经济建设中去,成为较为关键的问题。但人们无法接受“破产免责”的理念,认为这与公平正义、诚实

信用等社会观念相悖。因此，要破除社会传统观念的限制，为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构建提供思想基础。

（三）自然人破产的准入标准难以界定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如何控制破产准入标准，用以维护债权人的权利，避免自然人破产机制的滥用。如果简单照搬其他国家的自然人破产制度，不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会被不法分子利用，用于恶意逃避债务。自然人“无法负担债务”是自然人破产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无法负担债务”的标准却很难确定。因此，设置完备、切实可行的破产准入标准是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必要基础和前提。

（四）自然人的资产范围难以确定

自然人破产制度建构的难点之一，在于自然人的资产范围无法准确界定。同时，如果存在无可破产的情形，那么“破产”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一般自然人的资产，往往局限于家庭居住的房屋、交通工具等。若是农村居民的话，对于大部分生产资料仅仅拥有用益物权，并没有所有权。在破产清算时，必要的生活用品不宜清算，而仅有用益物权的生产资料同样不宜被执行。同时，对于夫妻共有财产破产的情况，如何将自然人的财产准确划分是一个难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那么若其中一方破产，夫妻共有财产如何划分并没有具体明确的方式。

（五）自然人破产后的配套制度不齐全

在允许自然人破产后，后续的监控以及配套制度应当如何构建，是自然人破产制度建立的又一现实困境。有别于对债务的强制执行，自然人破产制度旨在提高债务人创造财富的积极性，避免其陷入债务旋涡而无从创造社会财富。而现实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不利于监督自然人破产，同时，当自然人破产后如何限制其权利，及恢复权利等配套制度不齐全。以上原因可能导致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自然人破产制度的不信任。

Q 我国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的建议

自然人破产制度是一个系统性的制度设计，因此，应当从自然人破产的准入条件、债务免除范围及自然人破产后配套制度的建立等多方面，来确定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的具体方法。

（一）缓步推进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实施

要将自然人破产融入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之中，需要缓步推进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实施。首先，区分自然人破产与强制执行。自然人破产应当与判决裁定的强制执行有明显的区别。自然人破产的核心在于支持善意的宣告破产人重新回归社会，而强制执行的核心在于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

行的被执行人，使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判决裁定的顺利执行。其次，自然人破产的方式不同于企业破产。自然人破产制度应当是一种“妥协”的制度，即债务人与债权人遵循一定的法律规定，达成新的协议，给债务人创造复苏的条件。自然人破产应当同时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债务人通过更积极的创造财富的方式，使债权人的债务获得更高的受偿可能性。于此，我国既不能简单采用商主体的破产清偿方式，亦不能简单地延长归还期限，否则自然人破产制度将毫无价值。

《企业破产法》能够顺利落实，在于三种司法程序，即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其中可以与自然人破产最好兼容的应当是破产和解。理由是善意的债务人如果选择破产清算，通常不存在破产重整的可能，自然人不能作为资产进行拆分，所以重整无从谈起。而破产清算固然是一次性解决债权债务关系最快速的方法，然而这样的选择并没有达到自然人破产法构建的初衷，既没有给善意的债务人一个重来的机会，也没有充分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二）结合社会传统确定可免除的债务范围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也要充分考虑我国相关的文化传统，构建更为合理的自然人债务退出机制。回顾世界各国的破产制度发展历史不难看出，各国均存在“破产无罪”的理念。而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初衷，也是为了给无法偿还债务的善意破产人一个机会。所以，在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应当对免除部分的债务做严格的限制。因为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别于法人的商业借贷关系，商业本身就意味着风险，而法人的破产属于商业风险的具象化表现。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大多出于对个体的信任以及对整个社会的法律体系的信赖。如果简单地免除所有债务，将会严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建立一种自然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区分标准尤为重要。如果是简单的民间借贷，可以尝试“免债不免责”，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债务人之后的收入以及生活情况进行评估，将债务以“妥协”的方式，合理延长还款期限，并且限定每个周期的还款金额。这样既能缓解债务人的生存危机，又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如果是合法的商业借贷，就可以比照法人破产制度的立法逻辑，让债权人承担更高的商业风险。除国家税收、损害赔偿等应当优先偿还的债务外，应先偿还民间合法的债务，商业债务的偿还顺序应当放在最后，以非营利性的债务为先。提高准入标准的含义应为保证申请人为善意。只要申请人的财产预期不能偿还相应的到期债务，就应当允许当事人以约定或其他方式宣告破产。因此，当债务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时，才能进行自然人破产的申请是错误的，而是对自然人的预期债务以及当下实际情况进行考量。

（三）设置严格的自然人破产准入门槛

自然人破产的准入门槛理应严格。在我国失信被执行人群体日益庞大的今天，如果不严格控制准入标准，必然会导致很多“恶意”破产的情况发生。如何确定准入标准，从而避免被别有用心之人滥用，是自然人破产制度的重要内容。自然人破产制度依赖于完备的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相对完善的话，自然人就会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一些发达国家虽然出现了很多自然人破产案例，但是恶意破产的情况却很少，归根到底是严格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功劳。建立完备的社会信用体系后，恶意逃避债务的自然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为自然人破产制度保驾护航。

同时，在审核自然人破产申请时，应当对债权人的意见进行评估。如该笔债务的属性以及债务人对该笔债务的用途。如果是违法或者明显超出生活所必需的类型，则应当在宣告破产时进行充分考量。若债权人能证明该笔债务用于就医等生活必须用途，应当允许就该笔债务优先偿还；若申请人的债务系赌债、挥霍等违法或者不合理的方式产生，且能证明债权人系明知，则应当将后续补充偿还的顺序延后，或者直接拒绝自然人的破产申请。

（四）合理确定自然人的财产范围

简单将债务人的现有财产进行分配不具有可行性，因为自然人破产与法人破产的出发点并不同。法人破产后，至多是破产清算或重组，而自然人破产的出发点是缓解申请人的生活压力。所以确定自然人的财产范围就显得尤为重要，要明确“自有财产”的范围。自有财产指的是维持破产人生活所必需的一部分财产，并且应根据所生活的具体城市，判断可供执行的标准。这实际上属于财产的豁免制度，短期来看影响了债权人实现自己的债权，但如果在相应的后续制度保障的加持下，所有的债务都是一定程度上的“免责”。从长远来看，让宣告破产的自然人尽快重新振作，反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五）建立完善的自然人破产后的配套制度

对于自然人财产的评估和后续追踪，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和制度的支撑。自然人破产制度构建的出发点就是拯救善意的债务人，并且激发市场对于生产的信心。首先，应当配合社会信用体系，对当事人的财产和收入进行系统性的监控，避免当事人逃避债务或者隐瞒财产。可以采用标准化的模式，监督被宣告破产的自然人后续的债务偿还情况。尤其是失权制度的构建，破产失权的细则应当由法律明确规制。如果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必然会导致申请破产

人处于被动状态，甚至可能承担更多的隐性债务。

其次，还要构建类似于停息挂账的债务暂存制度。这是因为法人破产后，法人便不存在了，但自然人一般会有后续的收入。因此，对待法人和自然人，债权人会有不同的心理状态。所以，债务暂存制度可以减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负担，使双方乐意接受债务人破产。

Q 结束语

通过自然人破产法律制度的构建来确定合理的自然人退出机制，有利于鼓励创业、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自然人破产制度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我国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构建要立足于我国的实际，不能照搬外国的立法模式，要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自然人破产制度。人们应该从观念上增强对自然人破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克服不正确观念，逐步完善自然人破产的配套制度。基于此，适合我国的自然人破产制度一定能早日建成，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贺丹.个人破产免责的中国模式探究——一个国际比较的视角[J].中国法律评论,2021,42(06):60-74.
- [2]赵吟.个人破产准入规制的中国路径[J].政治与法律,2020(06):122-134.
- [3]李晓燕,鹿思原.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3(02):137-144.
- [4]刘冰.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J].中国法学,2019(04):223-243.
- [5]马哲.论个人破产余债免除制度在我国的适应性及其构建[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4):171-187,209.
- [6]杨显滨,陈凤润.个人破产制度的中国式建构[J].南京社会科学,2017(04):98-104.
- [7]张军.论个人信用与自然人破产立法制度的构建[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62(04):555-559.

作者简介:

刘思麟(1996—),男,汉族,辽宁营口人,硕士研究生,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

通讯作者:

王晓敏(1969—),女,汉族,河北秦皇岛人,硕士,副教授,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方向:农业与农村法制。